

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經濟部補助與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作業要點	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作業要點	為擴大推廣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增訂獎勵機制提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本要點相關業務之行政效能，爰配合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為補助與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撤銷、廢止、查核及其他相關業務（以下簡稱再生能源管理業務）， <u>增進行政效能</u> ，以擴大推廣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特訂定本要點。	一、經濟部為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撤銷、廢止、查核及其他相關業務（以下簡稱再生能源管理業務），以推廣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特訂定本要點。	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二、本要點 <u>所定事項</u> ， <u>經濟部委任經濟部能源署（以下簡稱能源署）辦理</u> 。	二、本要點以經濟部能源署（以下簡稱能源署）為執行機關。	為符實務需求，並利明確，爰定明經濟部委任能源署辦理本要點所定事項。
四、除能源署另行指定期限外，申請補助機關得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檢具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申請書（如附件一，以下簡稱申請書）及其他經能源署指定之文件，向能源署申請次年度補助經費。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目標及範圍。 （二）執行內容。 （三）執行期程。 （四）預期效益及評	四、除能源署另行指定期限外，申請補助機關得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檢具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申請書（如附件一，以下簡稱申請書）及其他經能源署指定之文件，向能源署申請次年度補助經費。 <u>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補助經費之申請期限，由能源署另行指定。</u>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目標及範圍。	一、因一百十四年度補助經費已核定並撥款完畢，第一項後段申請期限已無必要性，爰予刪除。 二、其餘各項未修正。

估指標。 (五) 前一年度工作執行情形。 (六) 申請補助經費金額。 申請補助機關提送之文件有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能源署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能源署得遴聘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學者及專家三人至五人，組成審查小組，並得參酌申請補助機關歷年度執行績效，審查其申請案。	(二) 執行內容。 (三) 執行期程。 (四) 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 (五) 前一年度工作執行情形。 (六) 申請補助經費金額。 申請補助機關提送之文件有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能源署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能源署得遴聘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學者及專家三人至五人，組成審查小組，並得參酌申請補助機關歷年度執行績效，審查其申請案。	
六、申請補助機關應依能源署核定之申請書內容執行，<u>非經能源署同意</u>，不得任意變更。 補助經費之人事費及業務費不得相互流用。	六、申請補助機關應依能源署核定之申請書內容執行，不得任意變更。 補助經費之人事費及業務費不得相互流用。	一、修正第一項，明定申請書內容須經能源署同意後始得變更。 二、第二項未修正。
十三、<u>申請補助機關獲頒能源署指定獎項者，於接獲能源署通知日起一個月內，得檢具獲獎證明與申請增加補助經費之規劃及用途說明，向能源署申請增加次年度一定比例之業務費，每一申請補助機關得增加之補助經費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原核定補助經費</u>	十三、申請補助機關因辦理再生能源管理業務之案件數或人員待遇等相關費用增加，致補助經費不足時，得於當年度十月底前，檢具當年度辦理之案件數、經費統計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能源署申請增加補助經費（原補助經費與增加補助經費合計以新臺幣八百	一、因應能源署自一百十五年度起開辦傑出多元綠能獎之「地方政府推動貢獻獎」等，配合表彰投入再生能源推廣並具成效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爰增訂第一項，定明獲頒能源署指定獎項者申請增加補助經費之條件及限制。 二、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

<u>加計依本項申請增加之補助經費總額，得不受第三點第二項所定之每一年度上限限制。</u> 申請補助機關因辦理再生能源管理業務之案件數或人員待遇等相關費用增加，致<u>原核定補助經費不足時</u>，得於當年度十月底前，檢具當年度辦理之案件數、經費統計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能源署申請增加補助經費。<u>原核定補助經費加計依本項申請增加之補助經費合計不得超過第三點第二項所定之每一年度上限。</u> 能源署就前二項申請，於各該年度補助經費預算尚有賸餘且審查核定後，核撥增加補助經費。	萬元為上限)。 能源署就前項申請，於當年度補助經費預算尚有賸餘且審查核定後，核撥增加補助經費。	，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項次遞移，並修正援引項次。
十三之一、能源署得於每年八月就申請補助機關於評比期間，即前一年度七月一日起至當年度六月三十日止，辦理之第三型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備登記案件，辦理年度績效評比，對成效優良者核發獎勵金。		一、<u>本點新增。</u> 二、配合「永續長聯盟推動永續發展成果獎勵要點」屋頂型太陽光電優先推動原則，以辦理第三型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備登記案件作為評比項目，獎勵機制依行政院「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辦理。

能源署得遴聘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學者及專家三人至五人，組成評比審查小組辦理前項評比作業。 第一項獎勵之獎項、獎勵金金額、評比與授獎方式及獎勵金用途如下： （一）評比獎項分為案件成長率及裝置量二項，分別取前三名發給獎勵金。各獎項獎金為第一名新臺幣十萬元；第二名新臺幣八萬元；第三名新臺幣六萬元。 （二）獲獎機關數占申請補助機關數之應在百分之		三、第一項明定獎勵機制之適用對象及能源署辦理時程。 四、第二項明定評比審查小組之組成。 五、第三項明定獎勵之獎項、獎勵金金額、評比與授獎方式及獎勵金用途。
---	--	--

三十以下。 (三) 評比及授獎方式如附件七，同一申請補助機關每次評比僅得授予單一獎項及獎金。 (四) 獎勵金由獲獎機關以代收付方式轉發辦理再生能源管理業務之人。		
十四、<u>經濟部</u>得依立法院審議通過之當年度預算調整補助及獎勵經費。	十四、能源署得依立法院審議通過之當年度預算調整補助經費。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爰予修正，並配合增訂獎勵機制，定明得依年度預算調整獎勵經費。

第四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四點附件一 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 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table><tr><th>項 目</th><th colspan="3">內 容</th></tr><tr><td>申請補助機關</td><td colspan="3">○○○政府</td></tr><tr><td rowspan="4">申請應備文件</td><td rowspan="2">項 目</td><td colspan="2">檢附資料</td></tr><tr><td>是</td><td>否</td></tr><tr><td>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申請書一式三份</td><td>☐</td><td>☐</td></tr><tr><td>補助經費預算表一式三份</td><td>☐</td><td>☐</td></tr><tr><td>摘 要</td><td colspan="3"></td></tr><tr><td colspan="2">申請補助機關連絡人</td><td colspan="2">申請補助機關印信</td></tr><tr><td>姓 名</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4"></td></tr><tr><td>機關（單位） ／ 職稱</td><td></td></tr><tr><td>電 話</td><td></td></tr><tr><td>電子郵件</td><td></td></tr><tr><td colspan="4">本府保證檢附資料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補助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td></tr></table>	項 目	內 容			申請補助機關	○○○政府			申請應備文件	項 目	檢附資料		是	否	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申請書一式三份	☐	☐	補助經費預算表一式三份	☐	☐	摘 要				申請補助機關連絡人		申請補助機關印信		姓 名				機關（單位） ／ 職稱		電 話		電子郵件		本府保證檢附資料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補助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四點附件一 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 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table><tr><th>項 目</th><th colspan="3">內 容</th></tr><tr><td>申請補助機關</td><td colspan="3">○○○政府</td></tr><tr><td rowspan="4">申請應備文件</td><td rowspan="2">項目</td><td colspan="2">檢附資料</td></tr><tr><td>是</td><td>否</td></tr><tr><td>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申請書一式三份</td><td>☐</td><td>☐</td></tr><tr><td>補助經費預算表一式三份</td><td>☐</td><td>☐</td></tr><tr><td>摘 要</td><td colspan="3"></td></tr><tr><td colspan="2">申請補助機關連絡人</td><td colspan="2">申請補助機關印信</td></tr><tr><td>姓名</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4"></td></tr><tr><td>機關（單位） ／ 職稱</td><td></td></tr><tr><td>電話</td><td></td></tr><tr><td>電子郵件</td><td></td></tr><tr><td colspan="4">本府保證檢附資料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補助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td></tr></table>	項 目	內 容			申請補助機關	○○○政府			申請應備文件	項目	檢附資料		是	否	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申請書一式三份	☐	☐	補助經費預算表一式三份	☐	☐	摘 要				申請補助機關連絡人		申請補助機關印信		姓名				機關（單位） ／ 職稱		電話		電子郵件		本府保證檢附資料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補助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附件未修正。
項 目	內 容																																																																																					
申請補助機關	○○○政府																																																																																					
申請應備文件	項 目	檢附資料																																																																																				
		是	否																																																																																			
	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申請書一式三份	☐	☐																																																																																			
	補助經費預算表一式三份	☐	☐																																																																																			
摘 要																																																																																						
申請補助機關連絡人		申請補助機關印信																																																																																				
姓 名																																																																																						
機關（單位） ／ 職稱																																																																																						
電 話																																																																																						
電子郵件																																																																																						
本府保證檢附資料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補助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項 目	內 容																																																																																					
申請補助機關	○○○政府																																																																																					
申請應備文件	項目	檢附資料																																																																																				
		是	否																																																																																			
	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申請書一式三份	☐	☐																																																																																			
	補助經費預算表一式三份	☐	☐																																																																																			
摘 要																																																																																						
申請補助機關連絡人		申請補助機關印信																																																																																				
姓名																																																																																						
機關（單位） ／ 職稱																																																																																						
電話																																																																																						
電子郵件																																																																																						
本府保證檢附資料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補助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 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申請書 一、目標及範圍 二、執行內容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同意備案、查驗、設備登記等相關事項。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異動廢止業務：展延、變更、移轉、撤銷、廢止等相關事項。 （三）執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現場查核業務（應訂定查核案件數）。 （四）評估及檢討執行成效，並提供能源署研究資料及辦理相關事項。 三、執行期程：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 五、前一年度工作執行情形 （一）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執行情形： （二）辦理設備登記現場查驗執行情形： （三）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異動廢止執行情形： （四）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現場查核執行情形： （五）補助經費預算及執行情形： （六）其他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相關之作業情形： 六、申請補助經費金額：新臺幣_____元。	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 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申請書 一、目標及範圍 二、執行內容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同意備案、查驗、設備登記等相關事項。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異動廢止業務：展延、變更、移轉、撤銷、廢止等相關事項。 （三）執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現場查核業務（應訂定查核案件數）。 （四）評估及檢討執行成效，並提供能源署研究資料及辦理相關事項。 三、執行期程：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 五、前一年度工作執行情形 （一）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執行情形： （二）辦理設備登記現場查驗執行情形： （三）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異動廢止執行情形： （四）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現場查核執行情形： （五）補助經費預算及執行情形： （六）其他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相關之作業情形： 六、申請補助經費金額：新臺幣_____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補助經費預算表				補助經費預算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補助機關		○○○政府		申請補助機關		○○○政府		
執行期程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執行期程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補助經費總額		新臺幣_____元		補助經費總額		新臺幣_____元		
各項科目預算				各項科目預算				
科目名稱		金額（元）		科目名稱		金額（元）		
人事費	1.			人事費	1.			
	2.				2.			
	3.				3.			
	4.				4.			
	...				...			
業務費	1.			業務費	1.			
	2.				2.			
	3.				3.			
	4.				4.			
	...				...			
備註： 一、本補助經費各項科目應以經常門編列，且皆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填列，並含各項稅費。 二、建議編列人數（申請補助機關仍得按實際情形調整）				備註： 一、本補助經費各項科目應以經常門編列，且皆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填列，並含各項稅費。 二、建議編列人數（申請補助機關仍得按實際情形調整）				
申請案件數 (件)		可編列人員 (人)		申請案件數 (件)		可編列人員 (人)		
0~99		2		800~1199		7		
100~199		3		1200~1799		8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200~299	4	1800~2399	9		200~299	4	1800~2399	9	
	300~499	5	2400以上	10		300~499	5	2400以上	10	
	500~799	6				500~799	6			

第五點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五點附件三					第五點附件三							配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修正，調整援引條項次，並酌作文字、格式修正。
執行進度表					執行進度表							
統計至 年 月 日 (註1)					統計至 年 月 日 (註1)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設備認定		現場查驗 辦理件數 (註2)	設備異動 (註3)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設備認定		再生能源發電 設備異動廢止 (註3)		現場 查核 (註4)			
	同意備案	設備登記			同意 備案	設備 登記	現場查驗 (註2)					
	受理件數						-				-	
	核准件數											
核准裝置 容量(MW)					裝置容 量(MW)			-	-	-	-	
現場查核(註4)												
發電設備 類型	本年度規劃 執行場次		已執行場次		備註							
太陽光電												
風力												
...												
註： 1.統計日期至少為發文日期前二十日內。 2.本府設備登記之審查，以書面審理為原則，但必要時（如案件經判斷為特殊場址或具有爭議性等因素），得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至現場查驗。 3.設備異動案件數包含：展延、變更、移轉、撤銷、廢止等。 4.現場查核尚未執行之場次應於備註欄說明預計辦理查核之月份。					註： 1.統計日期至少為發文日期前二十日內。 2.本府設備登記之審查，以書面審理為原則，但必要時（如案件經判斷為特殊場址或具有爭議性等因素），得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至現場查驗。 3.異動廢止案件數包含：展延、變更、移轉、撤銷、廢止等。 4.各類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各別查核場次：_____。							

第十三點之一附件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十三點之一附件七 評比及授獎方式 一、就各申請補助機關於評比期間內辦理第三型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備登記案件，分為案件成長率及裝置量項目，分別取前三名核發獎勵金。 二、同一申請補助機關每次評比僅得授予單一獎項及獎勵金，如二項目評比結果皆位列前三名，其授獎方式如下： （一）以名次較高之項目授予獎項及獎勵金，另一項目之獎項及獎勵金由後續名次之其他機關依序遞補。 （二）如二項目名次相同者，僅授予案件成長率獎項及獎勵金，裝置量獎項及獎勵金由後續名次之其他機關依序遞補。 三、複數申請補助機關同項目評比結果相同時，並列同一名次且授予相同獎項及獎勵金，另占用後續名次。 四、第三型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備登記案件案件成長率及裝置量之計算，說明如下： （一）案件成長率=（當年度核准總裝置容量－前一年度核准總裝置容量）÷前一年度核准總裝置容量×100%。 （二）裝置量=評比期間核准總裝置容量。 註：每年度之核准總裝置容量計算期間為該年度之前一年度七月一日起至該年度六月三十日止。		一、<u>本附件新增</u>。 二、第一點定明案件依「案件成長率」及「裝置量」區分二項目。 三、第二點及第三點定明單一機關二項目評比結果皆位列前三名及複數機關評比結果相同時之辦理方式。 四、第四點定明二項目之計算方式。